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8/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5 BC 80 E5 c56 88807.htm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, 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,国资委 管理的有关企业,部直属有关单位: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, 促进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和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 , 推动我 国绿色建筑及其技术的健康发展,我部在总结首届全国绿色 建筑创新奖评审工作的基础上,对奖励类别进行了调整,取 消技术与产品奖,增加建筑节水专项奖,并制定、印发了《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》及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 审标准使用规则》,进一步规范了奖励评审活动。按照《全 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实施 细则(试行)》,现将申报第二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有 关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奖励类别:(一)全国绿色建筑创新 奖综合奖(以下简称"综合奖")(二)全国绿色建筑创新 奖智能建筑专项奖(以下简称"智能专项奖")(三)全国 绿色建筑创新奖建筑节能专项奖(以下简称"节能专项奖") (四)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建筑节水专项奖(以下简称" 节水专项奖")二、申报条件(一)符合《全国绿色建筑创 新奖管理办法》规定。(二)申报单位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 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拖欠工程款等违反 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情况。(三)申报项目必须满足《全 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》中"控制项"评审指标的要求 。(四)工程规模:1、公共建筑一般应在5000m2以上。2 、住宅建筑一般应符合: (1)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内组团5

万m2以上。(2)单体住宅5000m2以上。(五)对新增"节水专项奖"申报项目总结报告的要求:1、工程概况;2、节水工程的主要内容;3、节水工程实施情况(包括设计、施工与运行管理);4、技术创新点;5、工程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包括建筑物与节水工程质量检验报告;6、技术经济分析;7、耗水指标实测与结果分析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